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2 月修订）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0 年 1 月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951,45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89.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693,999,989.20 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汇入公司开立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359008890018010091905），另扣减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18,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381,989.2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0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10,122,182.20 元，支付结算手续费 537.85 元，收到利息收入 327,821.0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583,887,090.24 元。

（2）2018 年度

①使用募集资金 407,044,237.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18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07,044,237.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89 号”鉴证报告。

②投入募集投资项目 127,328,233.44 元，支付结算手续费 135.00 元，收到利息收入 1,023,340.61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50,537,825.01 元。

2、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投入募集投资项目 19,682,456.08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元，支付结算手续费 260.00 元，收到利息收入 362,711.48 元。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664,177,109.12 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7,044,237.40 元），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余额为 11,217,820.41 元（包括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另有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 2017 年 11 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59008890018010091905	一般户	11,216,874.73
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59008890018010092174	一般户	939.83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59008890018010092001	一般户	5.85
合　计				11,217,820.41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64,177,109.12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和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9 年 6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元产品，该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收益金额为 393,332.15 元；本金赎回后公司继续使用该资金购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0.00 元，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最晚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参考年化收益率 1.460%-4.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1,217,820.41 元，以及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0.00 元，共计 31,217,820.41 元，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3,381,989.2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82,456.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_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	110,122,182.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_						2018 年度	534,372,470.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_						2019 年度	19,682,456.0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9,682,456.08	466,102,151.27	93.22	2018 年 4 月	45,850,998.42	是	否
2、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8,074,957.85	99.04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9,682,456.08	664,177,109.12					
合计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9,682,456.08	664,177,109.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主要系因：1、因部分风机点位、送出线路和道路设计变更，大幅增加了工程量和施工难度；2、项目和国网公司所承建的送出线路工程在征地协调受阻，拖延施工；3、项目所处海拔高，雾气浓厚、雨天多等气候因素影响，致使项目开工时间和工程进度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07,044,237.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和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2019 年 6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元产品，该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收益金额为 393,332.15 元；本金赎回后公司继续使用该资金购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0.00 元，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最晚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参考年化收益率 1.460%-4.0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1,217,820.41 元，以及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0.00 元，共计 31,217,820.41 元，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嘉祥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叶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晋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1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特别决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2、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叶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和 4 月 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 董 -0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董 -0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监 -01）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叶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30 ~ 11:30　下午 14:30 ~ 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曦阳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叶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和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止，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6 日、6 月 28 日和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 -28）、《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 -30）及《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 -4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14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2 月 3 日	2.56%	是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300	7	2020 年 2 月 3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1.95%	是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2.70%	是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600	7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2.25%	是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400	7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2.25%	是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800	7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2.25%	是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700	7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2.25%	是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500	7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2.25%	是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2.80%	是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3%	是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0.8%-2.63%	否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400	14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0.61%-2.43%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77 天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4.00%	是	39.33	募集资金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2.75%	是	0.53	自有资金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 天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2.90%	是	1.11	自有资金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2.75%	是	0.53	自有资金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2.75%	是	0.53	自有资金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2.69%	是	0.52	自有资金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 天	2019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2.69%	是	1.03	自有资金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5 天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2.80%	是	1.15	自有资金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8 天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4.00%	是	0.89	自有资金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4 日	2.60%	是	0.50	自有资金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4 天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3.00%	是	2.30	自有资金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60%	是	0.50	自有资金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60%	是	0.50	自有资金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 天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60%	是	1.00	自有资金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 天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2.60%	是	1.00	自有资金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2.60%	是	0.50	自有资金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 天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60%	是	1.00	自有资金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55%	是	0.49	自有资金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78 天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1.46%-4%	否	-	募集资金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500	7 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2.55%	是	0.73	自有资金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2.46%	是	0.47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名单如下：郭嘉祥、林崇、罗成忠、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临 -06）。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19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制定 <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0 临 -07）。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